

國際關係的新現實主義與 新自由主義

林 碧 炤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一、前 言

最初研究這個題目爲的是想明白理想與現實主義兩大思想主流的變化，特別是經過七〇年代之後，究竟實務者與研究者是用什麼理論去了解和處理國際問題。不過，在討論這項問題之前，經常聽到如此的評論：這項理論立意甚佳，但做起來有困難。或者是，這種說法在理論上行得通，實際上不可行。如果理論與實務的差距太大，國際關係的討論將流於空洞，而實際問題的解決只能依賴執行者個人的經驗。這對於國際關係的理論研究和外交政策的評估都沒有助益，反而會加深社會科學學者對於國際關係作爲一項學科的質疑。

實際的情況是否如此困難？理論和實際的差距不可免，但是國際關係的理論引起的誤解、爭議和討論的確是相當多。舉例來說，某國決定派兵赴海外作戰，決策者根據什麼理論？他可能答不出來。但是在處理社會或經濟問題時，政策建議者多少有基本的理論根據。從另外一個層次來看，國際關係本身是一種知識，它的傳授、討論或溝通應當有一定的方法。即使是技巧的傳授，

例如談判應對的方法，也有它的理論根據。換言之，國際關係涉及的解釋、了解和陳述等問題都要有社會科學方法，才能得到比較滿意的答案。本論文的基本研究動機就是從這裏開始，先探討理論的問題，再討論國際關係的解釋，然後觀察理想與現實主義的改變。

二、理論問題的產生

理論與國際問題的觀察與了解幾乎是無法分開。社會或自然科學相關問題的描述，說明、預測或解決就是一種知識的傳授與累積。從無知一直到學門的成立是科學發展的過程，國際關係走的是相同的路徑，只是速度較慢，需要克服的問題較多。現在存在於社會科學領域的國際關係是長期知識的累積，也是一種觀察問題的過程以及解決問題的各種可能的選擇或方法。從最早的蘭斯（Paul Reinsch）到莫根索、霍夫曼以及艾宏，他們所作的說明或解釋都在這三項範圍之內。而每個人都有各自的理論根據，或者提出理論。即使他們沒有特別指明在從事社會科學研究的工作，活動的性質及最後的成果是屬於知識的追求和傳授，應無疑問。（註一）

註 一：參見 E.Raymond Plati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search: Problems of Evaluation and Advancement (Stanta Barbara, California: Clio Press, 1967), PP. 4—44. 關於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見 Royce Singleton, jr, et al; Approaches to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早期的國際關係論著主要目的在描述國際情勢，通常是作者本人對於當時情況的了解，當然也有對於未來世界的期望或理想。這種思考的過程不外乎是提出一些應然的規範性描述，然後認為國家之間的交往應當根據這些原則來進行。在君主政權的時代，國際關係的理論幾乎是權術的代名詞。我國的戰國策、西方的馬奇維里的著作以及印度的克帝雅之治術（*Arthashastra of Kautilya*）屬於這種類型。（註二）這些理論有許多類似之處，主要的目的在保護統治者本身的利益，增加他的力量以對抗其他的競爭者。理論是否適用成為最重要的問題，但這個問題是由統治者去決定，它本身並不涉及科學或非科學的問題。

中國和印度在國際政治的領域中，有不同的影響力。這兩個成員無法和英美相比，但是對於國家應如何保護自己的利益卻有特別的看法。戰國時期的歷史經驗對於中國歷代官員處理對外事務有一定的啓示，即使有不少人反對，菁英份子經常利用它作為分析問題和評估政策建議的溝通媒介。他們難免引用戰國時代的經驗合理化自己的建議，或者反對同僚的建議，這種現象在清季

註 二：George Modelski, "Kautilya: Foreign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the Ancient Hindu World,"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8, No. 3 (September 1964), pp. 549-560. 另見 Frank M. Russel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Arno Press, 1972), pp. 30-88.

尤其普通。（註三）至於克帝雅的治術在印度究竟發揮了多少作用需要更仔細的研究，才能確實了解。

毫無疑問的，歐洲國家的政治理論是國際關係規範性理論的基礎。歐陸國家的理論傾向以必要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necessity）思考問題，而英美兩國則以選擇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oice）考慮外交政策。（註四）這種說法是多數分類方法的其中一種，事實上從不同的政治理論中可以看出保守與自由、溫和與激進或道德與經驗等不同的分法。和社會學和經濟學比較起來，政治理論的研究方法顯然是比較不受重視。等到一九二〇年代，國際政治開始以大學的課程出現在學界的討論時，它的理論是零散的，只有個人的主張，談不上系統化的通則。從卡爾的「二十年代的危機」中，我們看出他多少受到實證主義的影響，不過對於理論的說明還是不完整。在他的時代裏能把國際

註 三：陳三井，「略論馬建忠的外交思想」，周陽山、楊肅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晚清思想（台北：時報，民國七十四年），頁四六九至四八六。反對的意見也是相當多，反映出類似西方理想與現實主義的爭議，見李恩涵、曾紀澤的外交（台北：商務，民國五十五年），頁十三至三十四。另見廖中和，國際政治的理想主義與現實主義（台北：商務，民國七十四年）。

註 四：Arnold Wolfers,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Baltimore, Marylan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233-250。

政治當成一種科學，然後提出研究的動機與目的，同時比較理想及現實主義的論點，已經很難得。莫根索在討論國際政治時，列出了現實主義的通則，再度顯現研究者對於理論的重視。儘管如此，國際政治的理論化工作還是相當的有限。得到普遍認定的是權力平衡理論，除此之外，則是歷史的陳述或現況的說明而已。

理論的不受重視是因為國際政治的傳授被認為是一種智慧的學習，是一種體會，事件是固定的，但是每個人的了解和境界不同，領悟自然不一。理論有助於了解，資料的收集、分類及使用，它的功用被認為是片面的和輔助性的。莫根索有意把歷史的解釋融合權力平衡的一般性理論，成為兼具哲學和經驗內涵的宏論。純就理論的體系而言，莫根索只能說是嘗試而已，許多問題並沒有得到完整的答案。例如國家為何對外發動戰爭？這是國際和平最主要的威脅，等於人為何會生病的問題。我們從莫根索的理只得到部分的解釋。

政治理論和國際關係的哲學理論的橋樑由華滋搭建起來，但是他所做的只是戰爭原因的分析，最主要的是提出分析層次的概念，也就是個人、國家以及國際社會三個層次。（註五）萊特（

註 五：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4)。對於本書的評論，參考 J. David Singer, "International Conflict: Three Levels of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Vol. 12, No. 3 (April 1960), pp. 453-461。

Quincy Wright) 感於國際關係理論之零散，曾經表示一般性理論的最主要功能在於協助研究與教學，其次才是為實務工作者效勞。理論的建立有助於人類了解遭遇的問題，可是不一定增加各別決策者處理問題的能力。理論的形成和存在有一定的條件，它必須是(一)周延的、(二)能理解的、(三)一致的、(四)能自我修正、(五)自成一套理論體系、(六)有助於理解、(七)能預測、(八)能評估人類行為、(九)能協助人民和政府控制國際關係、(十)為更美好的國際社會設定條件。(註六)以上的條件過於嚴格，國際關係的理論在八〇年代末期都沒有達到這些標準，二十一世紀之內是否能提出如此周延理論恐怕令人懷疑。萊特本人也承認上述的條件是相當高的標準，頗有孤芳自賞的意味。不過，萊特表示國際關係本身已經有許多文件，不少關於國家行為的基本概念和社會科學的理論，整合的工作應當開始。

六〇年代的確是政治學要求理論化的興盛時期，同時也是國際關係領悟型理論和科學化理論並存的時代。如果把七〇和八〇年代的理論一起併入考慮，所謂的理論表示不同的意義，其分歧之大正足以證明國際關係的科學性是落後的。

首先，傳統的政治理論繼續作為國家行為合理化的根據，也

註 六：Quincy Wright, "Developmen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Horace V. Harrison, ed., The Role of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ew Jersey: D. Van Nostrand, 1964), pp. 15-44。

是為政治人物決定某種政策的辯護理由。主權、權力政治、國家利益等都是這些理論的重點。其次是歷史的經驗不斷的討論或解釋，以便能學習成功的經驗，同時記取失敗的教訓。冷戰、韓戰以及越戰經常被討論的道理在此。克勞塞維茲、拿破崙或孫子兵法成為理論的基礎，霍布斯、湯恩比或列寧的著作是引述的根據。有時候，歷史的事件被重新解釋，不過大多數的情況是把已知的理論再度敘述，讓接受這些理論的人用當前的情勢和他們各自的需要去應用和發揮。

其次，理論是研究者本人經由思考和觀察，根據既有的知識，提出的有系統說明。例如布耳（Hedley Bull）對於世界政治的解釋即以秩序為基本的概念，將自然法以及理想主義有關的學說融合而成，自成一家之言。有些問題涉及到國家為何願意接受法律和道德的約束，和其他國家共同維持國際秩序，布耳的理論提出了說明。同樣的，現有的國際社會因為是無政府，衝突不能避免，如何改善成為主要的問題。他的分析也提出了幾種改變的可能，是否能成為事實無法預言，不過嘗試改變本身就是一種力量，可以發揮腦力激盪的效果。與此類似的理論為數不少，例如嚇阻就是經由相同的思考過程，提出的不同主張。同樣承認無政府的國際社會，但是持嚇阻理論的人認為國際秩序得以維持是因為以威脅控制了威脅，或者是戰爭防止了戰爭。同樣是由概念延伸而出的理論，說法和相關的政策建議完全不同。

接着，一般性的理論，特別是以歷史發展為主軸的巨型理論，嘗試通則化的解釋，也有臆測性的預測。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 對於世界體系的成長和變化，根據中心與邊陲的依附關係來說明，本身是十六及十七世紀的歐洲社會經濟史，但也說明了國家如何在形成中的世界經濟體系中生存。頗受爭議的肯乃迪 (Paul Kenneday) 巨著「強權的興衰」，即以帝國是否過度膨脹，說明國家走向衰退的可能性。在華、甘兩人巨型理論出現之前，湯恩比和麥克奈爾 (William McNeill) 也有不同的理論。除了這些偏重人類文明成長和國家對外擴張的理論之外，世界經濟史或者是個別國家的經濟發展史也開始對日益嚴重的南北關係提出不同的解釋。

最後，國際關係理論是一種混合體，包含了模式、概念性架構、分類和理論性體系各項，其中一項有時候被稱之為理論，和前面所稱的理論不同。最常出現的情況是把模式和理論混為一談，例如決策理論事實上是幾種模式，一直被稱為理論，大家也習以為常。與此相關的是方法或調查技巧和理論也混為一談，理論一詞的使用幾乎到了浮濫的程度。內容分析、比較研究或者是文獻分析並不是理論，而是一種調查的方法。系統分析或者是問卷調查同樣是收集資料和解釋的方法，並非理論，但誤用的情形經常發生。

要了解上述的理論並不容易，進行完整的評估則更困難

。(註七)對於歷史的解釋或者政治理論的探討並不是國際關係的範圍，更何況歷史事件的解釋和歷史經驗的體會往往因人而異。有人認為李鴻章是傑出的外交家，有人卻持否定意見，認為他只不過想「以夷制夷、息事寧人」。即使對於季辛吉、戴高樂或艾登也要不同的評斷。所以，前面三種理論的批評受到個人的因素影響較多，至於最後一項理論則要從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去探討，才能了解它的優點和缺點。

對於歷史發展的各種見解，不論是湯恩比或者是麥克奈爾總是不能避免先下判斷，再尋求證據的缺失。如果歷史發展被認為是有利於海權國家，有關的理論自然朝這方向去說明。比這個問題更為嚴重的是，巨型的歷史理論在形成的過程中，不適合的個案或者否定的論證只有棄而不顧。換言之，經由片面的和不完整的觀察得到的結論被認為是巨型理論，往往把人類的行為和國家

註 七：這裏的說明主要參考霍夫曼的著作：Contemporary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以及The State of War。七〇年代之後，這方面的討論並不多見，零星的專文並無深入的探討，例如：Duncan Snidal, "The Gam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38, No. 1 (October 1985), pp. 25-57; Benjamin A. Most and Harvey Star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Foreign Policy Substitutability, and Nice Laws,"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3 (April 1984), pp. 383-406。

的政策取向過份簡化。國家需要權力自保，所以必然追求權力平衡，這是可能的發展趨勢，並非必然的結果。

如果哲學和歷史的理論有它們的缺失，經由社會科學化過程提出的理論仍然受到不同的批評。第一、國際關係的概念化工作並沒有徹底地執行，有些人已經在這方面貢獻心力，但是個人能力有限，完成的工作自然是局部性的。其造成的結果是許多概念仍然是相當的分歧，這對於理論的發展有阻礙。這項問題還要從三方面去觀察。在研究者之間，使用名詞相同的概念，卻表示不同的意義。舉例而言，經濟援助的範圍很廣，不是每位研究者有相同的看法。又譬如，權力在不同的時間、事件和人事表現出不同的內涵。在不同的文化和國家之間，名詞相同的概念同樣有多種解釋。階級在印度、中國和英國文化的意義不同，更大的概念例如治國之道在這些文化中表示不同的理念和方法。最後要說的是，國際關係有些概念是從其他學科借過來的，學科之間的差異有時沒有考慮，造成了解上的錯誤。例如，國際社會和國內社會本質上有差異，忽略了國家的主權原則，要了解國際社會的行為變化就抓不到重點。

第二、國際關係的理論讓太多的模式弄得更亂，要整合起來的確不容易。在後面的分析中，有關模式的價值和目的還要說明，這裏先提到模式的代表性問題。一般使用模式的主要目的在於教育，因為它有啟發性的效果。學習駕駛飛機的人先從模型飛機的操作開始就是例子。模型飛機愈像真實的飛機，學習者愈能領會或了解情況。這個道理在國際關係方面也是一樣，也就是模式

必須是現實情況的代表或縮影。愈接近實際情況的模式愈能幫助我們了解國際關係，對局的遊戲模式受到注意，進而被廣泛採用的道理在此。除了這些模式以外，其他的則有若干抽象程度，數目一多之後，就會出現重複和繁瑣的現象。

第三、分類方法普通使用，造成理論上的誤解。分類是了解社會現象和自然變化的必要程序，目的在於整理零散或複雜的事件，形成不同類別之後，可以進行比較、分析或觀察。在分類的過程中，二分法是一種習慣，例如把國際關係分成東西關係、南北關係、工業與農業社會、侵略者與和平者等。這種思考只是了解問題的起步，輕率地自認已經提出一套理論卻是常見的現象。

第四、實證的研究與政策分析兩者糾纏不清。實證方面的討論涉及問題的說明和解決方法的評估是國際關係研究的主要工作之一。從現象的分析一直到處理方法的建議無法避免個人價值判斷的影響。在海明威的小說中，我們可以看到他個人理想表現在不同的人物的對談，從亞理斯多德和帕拉圖的著作也可以明白他們兩人的政治理想。即使在今天實證的國際關係理論到最後會成為國家外交政策的策略或行動方案。這種情形在武器管制和國家安全、經濟援助與國際發展等方面最為明顯。

以上的說明無意貶低國際關係的理論，目的在於指出困難和未來發展的方向。就此而言，最少有兩方面值得考慮的，一是如何把傳統的政治哲學給予現代的解釋，也就是要想辦法應用古典的政治哲學解決當前的問題。在考慮這些問題時，時空的差異不能忽略，以免發生以古非今的情形。二是如何把國際關係的理論

化工作做得更完善，也是重要的課題。這項工作能夠有更好的成果對國際關係的知識傳播和政策選擇都有幫助。

三、國際關係的解釋

國際問題出現之後，觀察者要做的就是了解和解釋。（註八）解釋的方法有很多種，最常用的是歷史的解釋以及可能的解釋（probabilistic explanation）。歷史的解釋以事件為着眼點，目的在說明起因、經過和影響。歷史為藝術或科學曾經在史學界爭論很久，國際關係的歷史解釋不必要重複這些爭議，最重要的是了解歷史解釋在於了解已經發生的事件，建立正確的因果關係，尋找可信的證據是最基本的原則。至於歷史的解釋通常分形成上學的解釋、實證途徑以及神學的解釋屬於宏觀部分，國際關係需要的是微觀的分析，主要的重點是明白因果關係，了解來龍去脈。是否提出或使用一般法則進行解釋同樣是爭議的問題。根據實證學派的看法，科學的解釋應當有一組通則和相關的條件。（註九）

註 八：Raymond Tanter, "Explanation, Predication and Forecast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games N. Rosenau, ed.,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2), pp. 41-58。

註 九：參見 Royce Singleton, Jr. 前引書以及 David and Chava Nachmias,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pp. 9-15。

例如解釋湖水結冰必須有氣溫下降到零下之後，水必然結冰的通則，然後配以當時各種相關條件，例如湖水靜止、氣溫持續下降數日等，單一事件的解釋即告完成。如果用來解釋東歐地區的變革，要找出通則並不容易，即使在解釋時列出的條件也因每個人的觀察角度不同而有差異。此外，要準確地說東歐的改革因為人民要求而起，改革會徹底改變歐洲的秩序有困難之處。理由是我們沒有辦法建立不同事件的必然因果關係，只能說在某些條件之下，某種情況會發生或可能發生。

這種解釋是否表示科學的解釋與國際關係無關？或者國際關係和歷史一樣，用不上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國際關係使用社會科學方法尚在初級階段，其他學科常用的方法不一定適用，但方法本身有一定的功能，是不能忽略的。方法論的學者對於這些問題有詳細的說明。綜合而言，方法論可以做為一種溝通的工具，讓不同的研究者可以了解彼此的成果，而且可以重複地觀察。相同的資料可能有不同的解釋，方法論使用可以讓不同的研究者就同一事件進行不同角度的觀察。其次，方法論是一種推理過程中需要具備的知識，以免在使用演繹法時發生不合邏輯的現象。最後的功能是建立國際關係和其他學科的轉換性。自然科學之間，方法互用和各類通則融合成為單一的公理，國際關係和其他社會科學的相融遭遇許多困難，方法論是了解和克服困難的依據。從方法論的討論中，我們明白科學分析的基本要求，明白政治分析的獨特性。但是，政治現象的獨特性並不能否定科學調查、解釋或理論化的必要性，它只是說明國際關係的科學解釋需要更長的

時間和更多的努力去克服難題。(註一〇)

關於「概念」的正確了解有其必要。概念是對於事與物的描述性標示或者是現象的描述。概念的目的爲的是(一)溝通，(二)表達看法(三)作爲分類與通則化的工具和(四)作爲理論以及解釋的基石。我們說國家在國際體系中交往，目的在維持體系的平衡，體系如果平衡，則國際和平有望，反之，則有戰爭的可能。在以上的陳述之中，國家和體系表示兩種概念，是物和現象的描述，含有一見的抽象內涵，但是它們定義是清楚的，而且有經驗的基礎。我們有時用一個概念解釋另外一種概念或一組概念，它們有系統的簡化就成爲通則。最常用的概念就是國家利益，這解釋英國爲何反對經濟制裁南非，美國和蘇聯談判化學武器的銷毀或越南自高棉撤軍。如果以佔領而言，越南在高棉、蘇聯在阿富汗以及以色列在佔領區的目的和行爲方式有異同之處，國家利益的概念恐無法解釋所有的問題。國家安全以及戰略相關的概念要一併採用，才能得到更完整的解釋，或者得到最起碼的通則化。

有關概念的了解是最基本的工作，接着是概念的作業化。也就是用來標示或描繪國際關係的概念不能是空洞的、過於模糊，

註一〇：Raymond Tanter, *op. cit.*, pp. 50 – 58 以及 Morton Kaplan, "Problems of Theory Building and Theory Confirma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Klaus Knorr & Sidney Verba, eds.,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6 – 25。

缺乏運作的內涵。這樣的要求不是所有國際關係研究者共同的意見。概念化或概念的作業性內涵是否有必要則是看法的問題。傳統學派傾向於歷史事件的分析和評估，認為概念化是小題大作。不過，作為基本的國際關係的概念架構，概念的澄清和討論則是必要的。這裏所指的是概念化定義（conceptual definitions）和運作化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s）應當如何區分的問題。

國際關係的概念不是衆說紛紜或雜亂無章。有些概念已經得到共同認識的，我們稱它們為原型概念（primitive concept），例如國家、軍力、外交和結盟。這些概念究竟標示什麼或傳達什麼訊息，大家不會有歧見。由原型概念演變而成的是延伸型的概念（derived concepts）。從國家到外交政策、談判、議價、武力使用等的各種概念即屬於這種類型。這些延伸型概念沒有對錯的問題，只有適用與否的問題，也就是能否幫助溝通與說明現象。就此而言，由原型概念和延伸型概念組成的概念化定義要符合下列條件：(甲)定義必須能明白地指出各該事物或現象的特質；(乙)避免間接性或重組性的定義；(丙)定義儘可能有經驗性基礎；(丁)定義力求清晰。

概念作為理論的基礎就要有運作性的內涵。我們人類的知識取得大致上是三種，一是一般的知識，即從日常生活經驗累積得來的，有的具有檢驗的基礎，有的只是別人經驗的傳授。其次是文學的知識，通常是由想像或推測得到的。最後才是科學性的知識，有一定的調查和解釋過程。國際關係早有一般性和文學知識的特質，需要使用運作化的定義去說明國際情勢變化或了解問題

。通常運作指的是一套程序或者是一些檢驗的標準。舉例來說，權力是常用的概念，而且是一般知識的概念，我們爲它下了概念化定義之後，就會有一套可以檢驗的標準，最後可以得到比較科學性的知識。所以，權力的概念就要有組成的因素，這些因素都有可驗證的可能。此外，權力的大小也有衡量的方法或標準。經由這個過程，權力定義就有了運作性的內涵。

由此而生的是有關變數或變項的說明。由概念到變數最後發展成爲指標 (indicators)，三個因素一起考慮，有關國際關係運作性定義就更清楚。舉例來說，權力的概念設定之後，再考慮變數，然後提出指標，貿易額、工業生產力、軍力、行政效率等項目均包括在內。由於國際關係的概念並不是全部可以觀察，不能觀察的概念就沒有辦法以變數和指標來測量或說明。如果研究者使用變數來說明國際關係的概念，即表示他已經有了某些可以觀察的項目，或者預備把某些抽象概念給予具體的內涵。

關於這一點，變數還有不同的意義。概念有了具體和可以觀察的可能之後，變數和概念互用是常見的現象。兩者互用之後，變數被分成獨立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s) 和相關變數 (dependent variables)，前者又稱爲原因性變數，後者爲結果性變數。在國際關係領域中，獨立變數是自行改變的，通常是指決策者、國家體系、政治領袖的判斷和民意。相關變數隨着獨立變數改變，或者是因爲獨立變數發揮了某種功能而得到的結果。常見的結果是衝突、戰爭、聯盟和國家在國際社會的地位。這種關係可以用簡單的公式說明如下： $Y = f(X)$

Y代表結果性變數，也就是相關變數，X意指獨立變數，f表示功能。舉例而言國際體系的安定是國家追求權力造成的結果。國家的政策是原因，國際間的安定則是結果。

需要強調的是所謂獨立和相關變數的區分完全是爲了分析的目的，完全由研究者本人來決定。某人認爲是相關變數者，其他人可能認爲是獨立變數。甚至於在不同的事件或觀察的個案，變數也會有不同。在現實世界中，我們不需要把變數區分爲獨立或相關，如果不進行研究或觀察，變數就不存在。從這個說明可以了解變數的功能在於溝通、衡量和說明因果關係，工具性質非常明顯。如何確立獨立和相關變數之間的關係，究竟是正面的或負面的關係，成爲觀察的主要工作。前面提到權力使用的例子，如果獨立變數（權力使用）增加，相關變數（國際安定）相對提昇，這就是正面的關係，反之則爲負面關係。

要明白獨立和相關變數之間的關係，假設的提出和檢驗是必要的步驟。假設可以經由現有的理論演繹、直接判斷以及對於現有的理論質疑得到。它的最基本動機是針對某些問題的想法以及解決問題的初步意見。舉例來說，國際關係常問一項問題：爲什麼國家發動戰爭？與此有關的是：國家的軍事力量提昇，對外戰爭的可能性是否相對的增加？什麼因素會決定國家軍力的提昇與下降？回答這些問題的一些暫時性答案成爲研究者設定的假設。

假設的提出要合乎下列要件：(一)清晰；(二)價值中立；(三)明確；

(四)有檢證的可能。(註一一)假設是否清晰和概念有密切的關係。如果概念化的定義不清楚，運作性的定義設定的指標和變數過於籠統，假設就會顯得模糊不清。至於價值中立的要件是自然科學界設定的標準，社會科學要達到這項要求有實際的困難。所謂的明確就是要詳細說明變數之間的關係、條件和幅度的變化等。在國際關係的領域中，經常出現一些一般性的變數關係描述，例如新政府成立可能提供新的談判機會或者某國決定自某地撤軍完全基於總體利益的考慮。這樣的說明並沒有指出因果關係，特別是原因究竟對結果產生多少影響。最後的要件——有檢證的可能——需要補充說明。假設提出之後，不一定就有方法可以檢驗或者進行精確的檢證。如果屬於前者，這項假設無法被證明，也就無法幫助我們了解問題。假設能夠檢證，但是缺乏精確的實驗或計算，被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國際關係和其他社會科學一樣，許多假設無法一一精確的檢驗。這種現象不會否定「大膽假設與小心求證」原則的適用性。

假設的表達有不同的方式。第一是「如果…就」的方式，常見的例子是：「如果世界經濟出現不景氣的情形，開發中國家就有動亂的可能」。第二是使用數學的公式，上述的 $Y = f(X)$ 是例子之一。由於國際關係牽涉許多不能精確檢驗的假設，通常避

註一一：Royce Singleton, Jr., et al., *op. cit.*, pp. 85—90. 另外參見殷海光，「論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殷海光先生論文集。（台北：九思，民國六十八年初版），頁四一三至四三〇。

免數學型的陳述。第三是連續性的陳述。例如「國家的對外貿易增加，對外依存度提昇，決策自主性連帶下降」。第四是表示不同的陳述。例如「比較民主和富有的國家，對外發動戰爭的慾望較弱」。最常用的表達方式是「如果…就」以及連續性的陳述兩種。主要其他兩種陳述比較少用。

檢驗假設的途徑是因果關係的建立和趨勢的指向。國際關係只能做到趨勢的指向，至於要經由共同變化（non-spuriousness）來確定因果關係有其困難。由於大多數的問題或現象無法經由實驗去查證，我們只能使用不完全的科學方法證明假設，然後找出趨勢的方向。舉例而言，軍事強國對外干預的可能性超過其他國家，或者經濟來往較為頻繁的國家之間有趨於整合的趨勢。

爲了說明這種趨勢，模式的使用是必要的。在這裏要特別強調模式不是解釋，它只是解釋的工具。模式往往是複雜的政治和社會現象的縮體或模型，讓研究者能了解和體會實際的情況。由於國際關係的實際運作情形，例如美蘇高峯會議、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的談判或海洋法會議，無法讓研究者實際參與，進行實地觀察，模型的解釋是最方便和有效的。通常說明的人根據三項原則提出模式，一是用韋伯的「理念模型」，把觀察的對象濃縮成簡單的模式，或者使用不同的模式去說明那些現象。其次是使用隱喻的方式，用神經中樞模式說明政策決定的過程，或者個人的議價過程分析政府之間的談判。最後則是使用比擬的方式。把國家在國際社會的活動比擬成個人在國內社會的活動屬於這種類型。另外，利用一般體系來說明國家的交往情形也是含有相同的意義

。國際政治經常提到的「撞球模式」(the Billiard Model) 也是例子之一。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模式因研究者、研究途徑和研究對象的不同而有差異。每位研究者或決策者都能設計模式，但是設計本身並不等於說明或解釋。它的主要目的在幫助了解、支持理論或促進溝通。「撞球模式」本身並不是解釋，而且是沒有意義，但色球互撞能夠幫助我們了解國家互動以避免衝突的理由。正因為如此，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或者趨勢指向的標示，需要依靠更嚴謹的觀察和充分的證據。如果變數之間的關係可以確立，通則隨之出現，它們的集合體就成為理論。

以上的分析顯然過於規則化，就是把國際關係的探討看成是一套固定的程序，而且加以標準化。社會科學方法論者對這種現象已有許多爭論，不過，做為研究的處理規則或作業流程已經得到普通的認定。從國際關係的角度來看，它只有適用與否的問題。這方面涉及很多方法論意見和學派的不同主張，留待以後再細談。在這裏要先說的是，如何把「應然」和「實然」的理論作適當的調合需要先考慮，原因是嚴格地強調實驗的觀察與解釋難免有為研究而研究的缺點。國際關係要完全達到上項的要求有它的困難。綜合來說，概念、變數、假設、模式及通則是國際關係要達到社會科學化的條件，也是基本知識。

當然，國際關係的研究或者政策的評估並不是完全依照以上的程序。比較符合目前情況的要求是把國際關係放在孔恩(Thomas Kuhn) 所說的「典範」架構之上。理由是典範與社會科學

或科學哲學所說的觀點 (Perspective) 互為關連，由此可以延伸出概念、假設以及理論。(註一二) 我們大致上可以說國際關係和其他學科一樣，也有一群研究者，成為科學的社群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在這個社群之中，大家有共同的意見、看法或假設，去觀察和了解大家認為值得研究的對象和問題。簡單地說，也就是國際關係的科學社群中有「一些共同的假設，作為觀察世界的基礎」。當卡爾和莫根索提現實主義之時，或威爾遜的國際道德觀念高唱入雲之時，孔恩的著作尚未發表，當時並沒有用「典範」來說明。後來，大家明白了典範的意義，也接受了它的用法，說明國際關係的理想與現實主義變得頗為恰當。舉例來說，理想主義認為人性是本善的，戰爭是可以防止的，武器也是可以銷毀的。相反的，現實主義認為人性是本惡的，國家追

註一二：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174—210. 至於典範運用在國際政治的討論，閱 Charles W. Kegley and Eugene R. Wittkop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pp. 9—17; John A. Vasquez, The Power of Power Politic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13; Richard W. Mansbach and John A. Vasquez, In Search of Theory: A New Paradigm For Global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art I.

求權力是正常的現象，而且是必要的。這些都是國際關係科學社群的共同假設。他們用這些假設作為解釋和了解國際問題的基礎。相關的外交政策同樣是根據這兩大典範來尋找可行的選擇。舉例來說，解決國際債務問題如果從理想主義的角度去考慮，國際責任和全球性的關切會驅使當事國增加對債務國的協助。相反的，如果從現實主義的角度去考慮，當事國會認為債務國應當自力更生，依靠本身的力量解決困難。至於在研究方法上，則有傳統學派和科學派之分。這項問題已經被廣泛討論過，在此不再說明。

值得注意的是，理想和現實主義的區分也會反映在黨派的意見之上。美國的民主黨和英國的工黨有理想主義的趨向，共和黨和保守黨則有現實主義的色彩，它們的政策就會有差異。同樣的情形出現在不同的智庫（think tank）和利益團體。舉例來說，美國企業研究所、傳統基金會及布魯金斯研究所的政策建議反映不同的觀點，作法自然有差異。明白了理想與現實主義的理想背景以及國際關係科學社群的意見就能了解它們的不同立場和各種政策建議的道理所在。由於理想與現實主義的討論已經很透徹，不必再述，現在需要探討的問題是：新現實主義因何而起？新理想主義為什麼稱之為新自由主義？它又是因何而起？

四、新現實主義形成的背景

國際關係處理的是發生於國際社會的問題，問題的性質有了變化，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方式與方法都要一起修改。換言之，典

範的形成和問題的解決有密切關連。由於國際社會的問題相當多，我們無法一一列舉，然後說明解決的方法，最後指出新典範是因何而形成。最簡便的方法是借用社學學的方法，從國際社會的「結構」去看問題，找出一些共同的類型，作為解釋的根據。

首先，國際社會最大的改變應當是兩元體系的結構有鬆動的現象。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美國和蘇聯國勢的衰退。美國的絕對優勢在越戰、能源危機以及貿易長期出現逆差之後，的確有倒退的現象。同樣的，蘇聯在五〇和六〇年代控制共產集團，可是這種絕對權勢也受到挑戰和質疑。蘇聯和中共的爭執、加上東歐的自由化，均表示莫斯科已經失去了控制的能力。美蘇兩國的國力變化，原來的二元體系開始鬆動，其他中型強國或集團，例如西歐國家，是否和美國及蘇聯組成多元的體系？如果這種現象存在，傳統的現實主義如何修正才能滿足新的需求？此外，開發中國家也為國際社會製造許多問題，這些問題都不是傳統的現實主義者預見的，他們提出的架構顯得太小或者過時，唯一的解決之道就是建立新的典範。簡單的說，新的典範一定要適用於正在形成的東西（安全）關係和南北（經濟）關係，才能說明各種變化，同時為決策提供理論的基礎。

其次，六〇和七〇年代有科學派的各種主張以及研究成果。科學派的想法和作法為現實主義注入新的活力。在與傳統派爭論之後，科學派認為實證的研究方法卻有必要，但是太刻意的求取通則或者是嚴格的要求觀察、分類、分析和理論化，以至於抽樣、調查和檢驗似乎沒有必要。利用演繹的方法說明不可觀察的或

不能進行實驗的社會變化仍然是一種科學的過程。（註一三）這種科學派的研究與現實主義的融合使得雙方原來的缺點能夠得到適當的補救，例如施耐德（Glenn Snyder）和戴辛（Paul Diesing）使得遊戲理論說明了衝突的原因，為莫根索的現實主義提供了新的詮釋。（註一四）另外頗負盛名的莫斯吉達（Bruce Bueno de Mesquita）對於戰爭的研究亦屬於這種類型。

衝突和戰爭並非新現實主義者關心的唯一問題。事實上，整體國際關係的解釋和未來走向的預測才是新現實主義者最想完成的工作。戰爭固然是很主要的問題，它非但不能涵蓋所有的國家對外行為，而且是國家交往過程中的異常現象。施耐德和其他人的說明只能提供部分的解釋，離整體國際關係理論的建構還有相當長的距離。莫根索的國家利益或權力政治概念到了七〇年代被認為應當功成身退。霍夫曼早在六〇年代中期就說過，莫根索的

註一三：論者稱這種研究趨勢為科學的現實主義（Scientific realism），它和新現實主義不同，兩者不能混為一談。見Alexander E.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Summer 1987), pp. 350-355。

註一四：Glenn Snyder and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Bargaining, Decision-Making and System Structur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概念只能適用於某一特定的歷史時期。（註一五）到了七〇年代，奧倫楊（Oran R. Young）還認為國際關係沒有具體的理論，決策者不能期望理論家能有什麼貢獻。很少人努力去建構理論，他們的工作只能說是把部分決策過程透明化、進行簡單的通則化以及概念化而已。（註一六）經由這種過程，大家明白了什麼是國際政治的最基本內涵以及國家互動的最主要考慮。誠如瓦士克茲（John A. Vasquez）所言，現實主義者只做了一部分的工作，研究了國家利益、結盟以及國家衝突與相處之道。他們讓從事實務工作者以及觀察問題者了解什麼是重要的問題，什麼是次要的問題。（註一七）

以上所說並無貶損現實主義之意，它只是在說明新現實主義

註一五：Stanley Hoffmann, *The State of War* (New York:Prager, 1965), pp. 3-21. 霍夫曼說國際關係的理論建構有幾次主要的缺失，例如概念化不夠嚴謹、太多的演繹性模式、習慣以單一決定性因素說明因果關係、實然和應然兩部分的說明混雜不清以及把國家的理性行為視以為當然。經過二十餘年之後，這些現象還是存在，可見理論化的工作不是很容易。

註一六：Oran R. Young, "The Perils of Odysseus: On Construct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24, Supplement (Spring 1972), pp. 179-203.

註一七：John A. Vasquez, *The Power of Power Politic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0-16.

形成的背景及學術探尋的過程。霍夫曼或奧倫楊所描述的就是孔恩 (Thomas Kuhn) 所說的常態科學的發展階段。科學家如同玩拼圖的小孩，在完成一幅圖畫之前，他會拼出不同的局部圖形，它本身還是有意義的。現實主義者在六〇年代留下來殘缺的圓形由新現實主義者去填補，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學者是華滋 (Kenneth Waltz) 及吉爾平 (Robert Gilpin)。

在說明華滋及吉爾平的主要論點之前，需要提出現實主義者的共同想法。第一現實主義者在七〇年代多少感受到國家主權的專屬性是一種法律的意義，具有規範性的作用，本身無助於整體理論的建構。相反地，社會學的論據更能說明人的行為，進而幫助我們去思考為什麼國家在國際社會中會有衝突或同意和平相處。通常社會結構塑造成員的價值觀，進而影響到他們的行為，或者人格的形成。一個社會的存在與否要看它的成員是否能扮演他應當扮演的角色。角色是解釋社會活動的關鍵概念，同樣地，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也有一定的角色，需要我們去說明和了解。新現實主義者嘗試把傳統的國家概念從法律和政治哲學中挑揀出來，其道理在此。新現實主義又被稱之為結構現實主義，道理也在此。

第二新現實主義者認為傳統現實主義把內政與外交分開已經不合乎實際的發展。他們認為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的連接性或相互影響性不能忽略，由此而起的是有關聯鎖 (linkage)、滲入 (Penetration)、決策過程、談判行為的分析。與其有關的是對權力政治單一性的質疑，也就是逐漸否定權力爭奪是國際關係唯一的問題，認定行為者、問題範圍和解決問題的資源逐漸增加，

尤其主要的是經濟活動對於國家外交政策的影響和國際政治與國際經濟的互動關係。新現實主義者重視國際政治經濟可以說其來有自。

第三新現實主義者認為傳統現實主義過於強調階段性的權力爭執，例如十九世紀的英國外交或者是美國與蘇聯的抗衡；忽略了整體國際體系的改變。他們想了解中古時期的國家體系如何變成了現代的國際體系，核子時代的國際體系由兩極化走向多元化。簡單的說，傳統現實主義者對不同成員的互動，不論是結盟或戰爭，說明得很清楚，但是對於結構的改變則很少討論。新現實主義者既然有意提出巨型理論，對於體系內的週期性變化特別注意，尤其是強權的興衰。

五、新現實主義的基本論點

華滋的「國際政治理論」是新現實主義的代表著作，基本概念可以說是「人、國家與戰爭」(Man, the State and War)的延續。他從無政府的國際狀態開始討論，引用涂爾幹(Emile Durkheim)的社會分工說明國際體系的結構。(註一八)華滋使用國際體系，而不使用國際社會一詞，為的是避免與國際法混淆。涂爾幹的社會分工提出機械聯結(Mechanic Solidarity)和有

註一八：參閱Alexander E. Wendt, *op.cit.*, pp.350-360; David Dessler, "What's at Stake in the Agent-Structure Deb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3, No.3 (Summer 1989), pp.448-458

機聯結 (Organic Solidarity) 說明原始社會和傳統社會的不同。機械聯結表示一種成員相似、社會共識高以及成員功能彼此可以互換的狀態，而有機聯結則是工業化的結果，成員之間差異性大，組織繁雜，功能彼此不能替換，但彼此的互賴或功能互補使得社會可以維持下去。人類的有機功能正好是最佳的寫照。

涂爾幹反對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的看法，即個人之間的契約關係維持社會秩序，每人追求最利益，同意合作，社會就能進步。涂爾幹始終認為社會的研究要根據社會事實、社會的整體，而不能根據個人的行為和動機。社會的環境塑造個人的性格及價值標準，即使人類的自殺行為、遵守法律都可以從社會環境去解釋。涂氏否定個人主義或功利主義的說法，不相信英國十九世紀開明學派所主張的「追求最大幸福」的說法。他的基本論點在利用社會現象，分工或者分化，來解釋另外一種社會現象。舉例來說，工業進步，競爭隨着增加，密度也跟着加大，社會只有分化。

涂爾幹從結構去看個別單元或代理人的活動正好是華滋用來解釋國際體系的結構對於國家行為之影響的起點。接着，他批評以往國際關係的理論只是個別單元說明的總和而已。以目前的情況來說，國際關係的理論只不過是大家說明美、蘇和西歐國家外交政策的總和。對於個別國家的分析很多，唯獨缺少整體性的理論，這種見解和涂爾幹是相同的。

華滋的理論至少表明下列各點：一國際體系內活動的每一單元的行為要從結構的觀點去解釋。所謂的結構在此表示兩種意義

，一是積極性的機能，往往是工具性的，例如生物的結構之內有不同的呼吸及循環器官，政府也有同的單位，這些部門發揮不同的機能，結構因而存在。二是消極性的限制性作用，往往表示在某些條件之下會有某種結果出現。在政治的領域中，結構對於其組成份子的影響經由二種過程，一是社會化、二是競爭。社會化限制和塑造社會成員的行為，而競爭則促使成員們調整他們的想法及行為，最後成爲一種大家共同遵守的秩序。（註一九）

二結構不是不同政治機構的集合體，而是不同的體系部分的一種安排，代表着從屬的關係。從安排這些部分的先後秩序可以了解結構最基本的特質，也可以明白它的社會化和競爭的結果。以國內政治而言，它結構是階層式的，功能是分化的，成員是多元的。由此我們看出美國或英國政治體系運作的基本類型—互動、協商與妥協。國際政治的體系結構是無政府的，功能相同，成員也是一致的，它的運作類型就成爲競爭、自助、儘量不與別人合作以求自保。國內社會的分工愈超專業，彼此合作或互相依賴愈有必要。國際的成員相似，求獨立與自主是基本的要件，統合雖然是國際關係熱門的話題，華滋認爲不必寄望過高。

三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結構之下，每一個行為者依照理性的原則都會在政治方面尋求權力平衡，在經濟方面獨佔或保護市場。華滋認爲權力平衡是國際政治中具有特色的理論，其他似乎是

註一九：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p. 73 – 78。

不值得討論。雖然目前尚無大家共同接受的陳述，其主因是對於權力平衡理論有所批評的人誤解了基本假設，錯把國際政治的結果當成每一國家遵循的準則，甚至於誤認理論應當解釋國家特定的行為。簡單而言，華滋肯定權力平衡理論的價值與周延性。

華滋的理論建構是否成功有不同的評價。（註二〇）持肯定態度的人認為新現實主義的確為傳統現實主義增加了理論的內涵，原本只是一些規範性、零散的陳述有了實證的基礎。以莫根索的傳統現實主義加上華滋的國際政治理論應當可以了解、解釋和預測國際情勢。更重要的是，國際關係的理論化的確往前邁了一大步。持否定態度的人認為華滋並沒有建立有關國家的理論，即使借用了個體經濟學的概念，並沒有給予國際政治理論太多實證的意義。這種正反雙方的爭論類似六〇年代科學派與傳統派的爭論，但分析的層次和討論的問題遠超過從前，原因是有關歷史哲學、社會學理論以及政治學方法論等均牽扯在內，其複雜情形可以想見。

比較受到注意的批評意見由瑞吉（John Gerard Ruggie）

註二〇：正反兩面不同的意見分別見於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和艾西利 (Richard K. Ashley) 提出。(註二一) 瑞吉認為華滋強調結構的分析頗具創意。從決定體系的組織和排列的原則、單元和功能分化情形，我們可以明白政治結構的特性。華滋並沒有說明美國、蘇聯或日本在某些問題採取什麼政策，或她們是如何制定政策和應付危機，但我們從華滋的著作知道為什麼二元體系是穩定的。其次，瑞吉特別指出華滋對於安全秩序 (Security Order) 和經濟秩序 (Economic Order) 的說明混合了傳統的主權概念以及國際體系的現狀，兼顧了事實與歷史的演變。國家處於無政府的國際社會，自保是必然的結果，華滋以自助稱之，使用市場的概念補充說明，確實使得莫根索的現實主義更為充實。

註二一：瑞吉的論文先發表於「世界政治」，三十五卷二期（一九八三年一月），艾西利的論文則先刊登在「國際組織」，三十八卷二期（一九八四年春季），然後由 Robert O. Keohane 收入他的專集。在兩人發表評論之前，Richard N. Rosecrance, "International Theory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5, No. 4 (Autumn 1981), pp. 691-713, 也討論了相同的問題，Robert W.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2, No. 2 (Summer 1983), pp. 126-155. 從歷史哲學和政治思想的角度討論新現實主義。引起爭議的是艾西利的論文，他提出的問題比找到的答案還多，很顯然把新現實主義的討論弄得更複雜。

瑞吉指責華滋誤解了分化 (differentiation) 在古代和現代國際體系的不同內涵。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國際政治建立於主權的基礎之上，即每一行為者平等。雖然每一國家的實際力量不同，但是就主權而言，各國並無差異。在中古時代的歐洲，功能分化的各邦好像是目前國內社會的不同單元各盡所能，然後大家各取所需。理由是當時的國際社會的主權觀念不清楚，各邦在形式上還是受制於領主或神聖羅馬帝國。換言之，瑞吉認為社會學的分化概念用來解釋現代的國際社會並不適當。目前的情形應當是各國有主權，不受制於更高的權威，彼此自由運用權力和追求權力。分化代表的是各國的互不隸屬和互不管轄，和國內社會的成員相互影響、學習或幫助，然後又必須服從政府，在本質上是不同的。根據這個理由，國內社會因為分工愈細，大家更有專長，愈覺得交換和互助的必要。在國際社會則因為大、小國地位相同，不自助則無法生存。反映在政治方面則是追求權力平衡或維持平衡，反映在經濟方面則要想辦法在市場競爭中維持優勢。不論如何維持平衡或保持優勢，強國或公司的數目愈少，當事國或當事者比較能夠站在有利的地位。關於這些問題，瑞吉認為華滋沒有說明清楚，但是他同意華滋用結構的概念去說明國際社會各成員的互動情形，比這個更重要的是要明察國內社會和國際社會的異同。

瑞吉同時指出涂爾幹用「動力密度」(Dynamic Density) 解釋社會變遷，華滋並沒有引用這個概念說明國際社會的改變。瑞吉的這項意見具有關鍵性，因為動力密度包含的物資、道德密

度正是社會分化的基本力量，就是社會的生產力增加、人口增多和人際之間的交往趨於頻繁，社會自然發生變化。華滋說明結構和單元的特性，省略了結構如何影響單元達成何種結果的分析。任何人稍加留意國際生態改變、糧食短缺、資訊科技和各國民意對於外交政策的影響便可了解瑞吉的批評確有道理。

艾西利的批評比瑞吉尖刻，但他攻擊的對象並不限於華滋。綜合而言，艾氏認為新現實主義至少有下列缺點：(一)過份重視國家的角色，甚至於視國家是單一、完整與排他的國際社會成員，除此之外，其他的成員根本不值得討論，最後的結果是造成國家中心主義 (State-Centricity)；忽略了其他的國際社會單元。(二)受到開明主義的影響，認為國家的行為必然依照理性原則進行，決策者同樣很冷靜地考慮所有的選擇，然後決定最有利的方案。這種假設和實際情況有很大的差別。(三)新現實主義太重視實證的要求，過份強調國際政治的實然性而忽略了它的應然性。華滋的說明和韋伯的主張，認為了解社會行動需要經由解釋、理解以及因果說明非常類似。當然，華滋也受到韋伯的「理念模型」(ideal type)的影響，一直設法將國際政治的運作，例如美蘇關係、國際政經活動或者國家的外交政策加以理念模型化。(註二二)

註二二：關於韋伯「理念模型」的說明，參閱張漢裕，西洋經濟思想史概要（台北：作者自行出版，民國七十六年六版），補論部分；楊君實，「儒家倫理，韋伯命題與意識形態」，杜念中與楊君實合編，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台北：允晨，民國七十七年），二四一至二五一頁。

艾西利認為這種思考國際政治的方式似乎太着迷於實證主義。(四)新現實主義借用社會學的結構概念，忽略了歷史部分，等於把國際政治的思想臍帶切斷，華滋的國際政治理論有了社會學的理论架構，沒有歷史的內涵。

持平而言，華滋的國際政治理論並沒有如此嚴重的缺失。值得強調的是，華滋融合了社會學與政治學，同時採用比較政治、人類學和個體經濟學解釋國際體系的變化，確實不易。艾西利的批評意見有些是過份誇張，有些則是不符事實。以新現實主義的國家中心主義而言，這是國際關係基本單元的問題，與華滋的理論是否周延無關。國際社會既然以國家為基本單元，她的活動決定了社會的結構，有關的解釋自然以此為中心。換言之，這不是偏差，而是理論通則顯現的特質。其次，艾西利指責新現實主義重視國際關係的實然性，忽略了它的應然性。事實上，這是現實主義共同的現象。非但如此，這是現實主義者觀察政治變化的基本態度，也就是了解已經存在的事實，比較可行的選擇，然後根據本身的需要做最後的決定。在這種情形下，華滋的理論成為韋伯的理念模型則是無可厚非。最後，艾西利認為華滋的理論有了社會學架構，沒有歷史的內涵，這種見解是對的。不過，以國際關係牽涉的層面之廣闊，要華滋或其他人兼顧社會學及歷史學恐怕相當困難。法人艾宏（Raymond Aron）曾有建樹，可惜後繼乏人。華滋自己也表示，他僅為國際政治建立架構，這個理論架構不可能涵蓋所有問題或細節。

新現實主義是否完全偏重於國際關係的科學化理論，缺乏了

外交政策的指導性內涵？綜觀華滋的著作可以發現他並不是以討論研究方法為主，而是想把國際政治的變化加以通則化。對於外交政策，他的理論代表什麼意義？是否適用？簡單地說，新現實主義為傳統的現實主義的基本概念，例如國家利益和權力平衡，提供了更完整的說明，在理論建構和處理問題二方面都有助益。華滋和其他人的說明讓決策者更了解國家利益以及權力平衡的必要性。本來只是流行的看法或者政治家本人的經驗或體會，現在有了更堅實的社會科學基礎。把休姆（David Hume）以來即普受重視的平衡概念給予運作化的內涵，讓政策分析者能夠就東亞關係、地區爭端或武器管制提出不同的建議，新現實主義的貢獻是可以肯定的。舉例來說，十九世紀的歐洲是權力平衡盛行的時代，那時候使用的概念用在今天的國際政治架構上並不適宜，可是新現實主義却能把以前的概念加以適當的修改，配合今天的時空環境，處理北約組織、美蘇關係以及東西地區的問題就不會出現困難。

更值得討論的是，新現實主義擴大國家利益概念的使用範圍，把長期以來受到國際政治忽略的政經問題一起考慮進去。換言之，經貿、債務、對外投資、跨國公司以及整個南北之間的關係無法用傳統的現實主義去解釋和處理的問題，新現實主義都分別提出說明或指出解決的方向。舉例來說，國際債務問題的處理、經貿談判以及經濟援助都有新現實主義的理論根據。如果使用莫根索的權力政治概念來說明當前的美國對第三世界的援助或者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關係，會有缺失或不週全的現象。新現實主義

提供了適當的補充說明和政策評估的根據。

六、新自由主義形成的背景

新自由主義和新現實主義並存，但是有系統的討論並不多見。奈伊在一九八八年撰文評論國際關係的研究趨勢時，首先使用了新自由主義一詞。（註二三）他的本意似乎在替新現實主義找出配對的名詞，以便於說明引導國際關係研究的兩個主要典範。除了這個解釋性的意義之外，新自由主義的確是從理想主義轉變而成的另外一種典範，需要仔細地探討。

首先，新自由主義包容了六〇年代以來和傳統現實主義不同的各種研究途徑或理論。這些不同的學派和理論討論了地區整合、國際組織、相互依賴以及比較外交政策的問題，最後由奈伊以新自由主義一詞網羅進去。這種用法是否適當還需要進一步討論，因為它事實上涵蓋了三種主要的國際關係學派，一是偏重國際組織的全球學派（the globalist approach）、二是強調地區整合的整合學派（the integrationist approach）、三是分析多元國際關係的超國學派（the transnationalist approach）。以上三種學派的觀點並非完全承襲理想主義或者十九世紀的自由主義，以新自由主義稱呼並不恰當。純粹就名詞的使用而言

註二三：Joseph S. Nye, Jr.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World Politics*, Vol. 40, No. 2 (January 1988), pp. 235-251。

，新理想主義或許更為切題，而且更有包容性。

其次，新自由主義的基本論點針對長期以來民族國家（The Nation-State）作為國際關係唯一行為者的質疑。換言之，新自由主義者認為，除了國家之外，還有其他的行為者維持國際社會的秩序，帶動國際之間的經濟和社會進步。關於這些問題的說明，最先由賀茲（John H. Herz）於一九五七年提出，基本的看法是傳統的主權完整原則依附領土，以邊界為限，內外清楚，是國際政治和國際法的基石。（註二四）但是隨着科技和武器製造技術的改良，這種情形已經有了變化。簡言之，即國界可以穿透、主權不完整。賀茲的看法得到歐洲整合學派的支持，六〇年代的流行看法是歐洲的經驗已經說明社會與社會的接觸與互動要比國家之間的來往更為有效。所謂的功能合作看法就是以此為出發點，說明不同社會的意見溝通、經貿往來以及技術轉移可以塑造一個更合理的國際秩序。由於西方工業國家經歷了相同的發展經驗，也遭遇到相同的問題，她們共同屬於後工業社會（註二五）

註二四：John Herz,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Atomic A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第二章。

註二五：Daniel Bell,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比較扼要的說明，見 Daniel Bell, "The Future World Disorder: The Structural Context of Crises," Foreign Policy, No. 27 (Summer 1977), pp. 109-135。

，社會結構的相似性遠比各國的差異性重要，因為我們可以藉此了解工業國家如何解決經濟和外交的問題。由此更能明白所謂民族國家的基本架構受到質疑之後，比較政治的分析架構成為新自由主義者的寵兒。若干基本的概念，例如「議程」(Agenda)、「體制」(Regime)、「行為者」(Actors)、「問題範圍」(Issue Areas)，成為說明國際情勢變化、資料分類和預測各國外交政策走向的根本工具。(註二六)

接着要說明的是，現實主義者與新現實主義者視之為金科玉律的國家利益同樣受到質疑。新自由主義者明白的指出，個人利益的結合形成了公眾利益，每個人能夠發揮專長，確保本身安全及謀取最大福利，社會才有保障。這些主張和理想主義提出的人性本善之見解相同。因此，國家利益被個人利益或人類利益取代。所謂個人利益之累積即成為國家利益，自由放任仍最佳之施政原則，個人之才智發揮至極限，社會就有無窮之進步力量，國內和國際社會共享其利。同樣被質疑的是，國家是否以追求權力為最終目標，使得國際政治成為權力政治，除此無其他具有意義之目標。現實主義者認為這是無政府社會的必然現象，新現實主義

註二六：最好的例子是 James N. Rosenau, The Scientific of Foreign Policy (London: Frances Pinter, 1980). 以及 Richard W. Mansbach and John A. Vasquez, In Search of Theory: A New Paradigm for Global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者並不否定此點，但自由主義者認為國際社會之存在仰賴若干行為準則和共同價值標準，新自由主義者尤其強調準則和體制的重要。國家不以追求權力為唯一目標，彼此之間互相依存，若無體制則無法處理相關問題。國家循例辦事，守法成為習慣之後，人類社會自然趨於安定，人類利益於是得到維護。

最後，我們根據理想和現實主義在外交政策或國際政治的領域之中相輔相成的事實，進一步延伸新自由主義和新現實主義之間的互補關係。兩者比較之下，後者尤其明顯，其主要原因是研究的需要和國際體系本身的轉變。如前節所述，新現實主義者有意提出巨型理論，新自由主義者也有同樣的想法，兩者就在體系的共同基礎上找到了各自的基點。奈伊曾經指出，新現實主義者說明體系的結構，而新自由主義者解釋體系的過程，正好是最簡明的提示。由於國際體系的結構根據國家的能力的大小而有不同，權力與財富是兩大決定因素，新現實主義是最合適的典範，讓研究者和實務者有思考和決策的憑藉。再回頭看，體系的過程主要在說明不同的行為者如何界定自己的角色、追求利益以及如何與其他行為者相處。例如，國家為何組成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進行經濟合作和維護人權等問題，均屬於互動過程中的要項，由新自由主義者說明，更為充實。其主要原因是，新自由主義者把國際政治比擬成國內政治，廣泛地運用了比較政治的概念去解釋相關的問題。（註二七）他們既然已經批評國家利益和權力政治

註二七：Mansbach和Vasquez兩人對此說明得很清楚，見前引書，第一及二章，相關的討論見Matthew Evangelista, "Issue-area and Foreign Policy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3, No.1 (Winter 1989), pp.147-172.

，認為國際政治不是處理單一問題，而是涉及多元的問題與行為者以及不同的資源分配，提出新典範是必然的結果。

七、新自由主義的主要見解

什麼人是新自由主義的代表？這個問題還沒有答案。如前面說的，新自由學派涵蓋了三大類別，各家的論點難免相似，出現同中有異的現象。更有趣的是，有些人看起來是新自由主義，事實上是新現實主義者，或者是傳統現實主義的批判者。這種現象類似美國政治中的新保守主義者，他們曾經一度有自由主義色彩，以後轉變為保守主義的信徒。不過，有些人的看法是非常清楚，稱他們是新自由主義者不會發生錯誤，例如普契拉（Donald Puchala）、陶意志（Karl Deutsch）、哈斯（Ernest Hass）以及羅斯諾（James Rosenau）。奈伊（Joseph Nye）和克歐亨（Robert Keohane）曾被認為是新自由主義學派的代表，這種看法似不正確的。（註二八）綜合而言，新自由主義這方面還沒

註二八：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77)。相關的說明參閱 Ole R. Holsti, "Model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Diplomatic History, Vol. 13, No. 1 (Winter 1989), pp. 23-30。在權力以及國際成員的討論部分，我們很難區分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以往的理想與現實主義爭論沒有這種現象。

有像華滋的代表人物。

爲了說明方便起見，本文把若干基本的概念先提出來。首先，新自由主義者很重視「問題」(issue)的界定與分類。很長一段時間以來，現實主義者把問題單一化，認爲除了權力爭取、分配與維護之外，似乎沒有其他問題值得探討。新自由主義者認爲問題的分類與了解決定我們掌握國際關係的程度，同時也是每位決策者必須事先處理的項目，不論是危機或日常事務，問題的出現即是國際關係運作的開始。由此可知，問題之產生不是僅限於負面的結果，例如動亂與戰爭，它事實上包含了正面的結果，例如國際犯罪和環境污染的防治。其餘的問題則屬於日常事務，需要行政體系處理，但有一定的規則。

問題的產生、性質和處理方式有某些共同的類型，稱之爲問題範圍(issue areas)較爲合適。最早是研究比較政治的人用它來觀察美國國內政治，以便了解政治人物如何動員資源，取得支持，達到政治的目的。什麼問題決定政治行爲者使用資源的方式，也決定他們的行爲動機、參與政治的決心以及妥協的意願。等到研究外交政策和國際政治的人想找些概念時，他們就借用了這些屬於美國國內政治的分析架構。

渥爾夫(Arnold Wolfers)最早提出外交政策的兩極化觀念。他認爲外交決策就是一個連續統，在權力的一端(the pole of power)到毫不在意(the pole of indifference)之間

，所謂的決策過程才會有意義。(註二九)在權力的一端，問題通常涉及到國家的生存，是危機的時刻，大家要一致對外，所以是最理性、而且單一化的決策類型。而在所謂的毫不在意一端，問題是一些例行事務，不涉及重大國家利益，談不上決策。十九世紀的國際政治處理的問題可以分成這兩大類，二十世紀以後的情形變得比較複雜，尤其是核子武器塑造的嚇阻狀態出現後，外交政策的問題就不集中於兩極。以上的觀點和新自由主義者最初提出的國際政治趨於國內政治化的見解是相同的。既然如此，這許多問題應當如何去歸類與解釋，然後用到國際政治的領域？

諾宜(Theodore J. Lowi)經由討論美國企業與公共決策的過程，整理出三項主要的問題範圍，事實上就是美國國內政治的權力分配。這些問題範圍分別是分配項(Distribution)、規定項(Regulation)和再分配(Redistribution)。(註三〇)以

註二九：Arnold Wolfers,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3—35。

註三〇：Theodore J. Lowi, "American Business, Public Policy, Case-studies and Political Theory," *World Politics*, Vol. 16, No. 4 (July 1964), pp. 676—715. 他的模式用在外交政策方面有不同的意義，見 "Making Democracy Safe for the World: National Politics," in James N. Rosenau, ed., *Domestic Sources of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7), pp. 295—331。

上的分類完全根據美國的國內政治，並不是針對國際政治或外交政策。以後羅斯諾在分析問題範圍時，作了必要的修正，提出了外交政策的問題觀點。他的基本考慮是為外交政策的制定過程找出某些共同特點，作好理論建構的先期工作。為達到這個目的，他首先就否定了現實主義者把國際政治看成是單一行為者（國家）對情勢的反應。事實上，不同行為者面對不同問題，會選擇不同的資源。問題是否能解決依照它涉及的價值、資源是否能合理的分配，羅氏受到伊斯頓（David Easton）的影響相當清楚。他接着利用兩組簡單的分類表，一是可觀察和不可觀察的，二是手段和目的，把外交政策涉及的問題分成「地位範圍」（Status area）、「人類資源範圍」（Human resources area）、「領土範圍」（Territorial area）和「非人類資源範圍」（non-human resources area）。（註三一）如果行為者用的手段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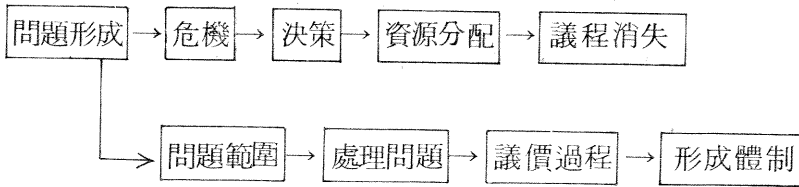
註三一：羅斯諾的說明見於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Foreign Policy, pp. 161—167. 相關的解釋參閱 William Zimmerman, "Issue Area and Foreign Policy Process: A Research Note in Search of a General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7, No. 4 (December 1973), pp. 1205—1212. 以及 Mansbach and Vasquez, op. cit., pp. 47—52. 和其他國際政治理論比較起來，羅斯諾的主張顯然沒有得到應有的注意，進一步的說明見 William C. Potter, "Issue Area and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4, No. 4 (Summer 1980), pp. 405—427。

於不可觀察項目，代價不容易比較，妥協的機會相對減少。相反的，可觀察的手段需要較少的參與者，加上具體的目標，問題比較容易處理。儘管羅斯諾的說明和分類頗有創意，他的意見並沒有得到普遍的認同。原因是安全的問題還是被認為國際政治的主要部份。其他問題並不重要，分類與否同樣不要緊。其次，羅斯諾根據的比較政治架構以美國的政治經驗為主，對其他國家並不完全適用。最後是他對於問題範圍、資源以及價值等名詞的界定並不容易理解，自然產生概念運作的困難，最後被忽略似乎是不能避免的結果。

隨著西方工業國家內部對於外交政策的討論逐漸增加，例如西歐國家對於地區整合與武器管制、日本對於美日安保條約及日蘇關係、美國內部對於越戰及相關問題的爭議，使得羅斯諾的意見得到新的評價。（註三二）這種新的評價至少表現在下列共同的看法。一是不同的問題決定國家爭取權力的方式、意願和決心。二是問題之間有關連性存在，關連性（linkage）的建立、維護或解除成為外交政策的工作。三是問題的形成、解決與消失有固定的流程，類似經濟的循環。危機需要緊急的處理，一般的問題則由討論、商議、決定到執行，形成外交問題的循環。例如英國

註三二：William C. Potter, *op.cit.*, pp.421-427, Wolfram F. Hanrieder, "Dissolv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flections on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72, No.4 (December 1978), pp. 1276-1280。

在六〇年代決定重新申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美國與蘇聯進行武器管制談判或日本推動全面的經濟外交。在處理這些問題的過程中，當事國會採用某些共同的規則，最後形成具有約束力的體制（regime）。綜合而言，外交的問題決定了行為者的活動方式，他們的互動決定了問題的結果，其演變過程大致上如下圖所示：（註三三）



八、新自由主義行為者、議程和體制的說明

從以上的說明可以明白行為者在問題範圍之內佔相當重要的地位。有關行為者的討論包括兩大部分，一是就國際體系之內，有能力分配和使用資源的行為者分別列舉出來，最主要的是民族國家，依次是官方國際組織、非官方國際組織、個人以及跨國公司等。國際貨幣基金會或產油國組織的活動範圍及分配資源能力遠超過一般國家，這是很明顯的事實，無需詳細說明。但是，有關行為者的討論的第二部分是比較深入的。它根據權力的相對關

註三三：根據 William Potter, *op.cit.*, p.417 以及 Keohane and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p. 53 二圖表改製。

係，把政治看成是一種控制的過程及結果，行為者就是企圖控制他人者和被人控制者。（註三四）他們彼此之間使用不同的工具達到控制或排斥別人控制的目的。行為者通常感受到本身的利益有被剝奪的可能，只有採取必要行動控制其他人才能防止情形的惡化。但是行為者由於地位、身份、資訊和能力的差異，驅使他們活動的力量自然不同。地位高、資訊快和能力強的行為者往往佔上風，國內和國際政治的道理相同。行為者之間的溝通與互相影響決定了他們是否採取聯合路綫或單獨行動。在國內政治的聯合稱之為聯合政治（Coalition Politics），在國際政治則以聯盟稱呼。

由於新自由主義者把世界視為一個整體，傳統的國家只是體系中的行為者之一，她的能力最特殊，但仍需要和其他行為者溝通、交往與互動。地區性的整合能夠打破國界的限制，這是行為者之間的溝通、學習和認同發揮了相當大的功效。在國內政治體系方面，行為者也會依照不同的問題形成單一的行為者，意指有關的當事者團結一致，或各據一方，形成派系；或組成聯合陣綫，對付特定的行為者。綜合而言，國際關係的行為者增多是長期發展的趨勢，而行為者之間的互動，不論是在國際或國內體系，

註三四：Jarnes N. Rosenau,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Foreign Policy, pp. 260—264, 作者受到 Robert Dahl 的影響頗深，參見 Dahl, Who Govern ?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ecn City (New Haven, Con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1)。

總是針對資源的分配，以便解決問題或預防問題的發生。

行為者的互動過程中必然有討論、協商與建議，這些通稱之為政治議程（political agenda），（註三五）它所指的不是會議的進程序，而是政治領域之中被認為應當給予適當注意的政治爭議。問題的來源通常是環境和行為者，前者所指的是國內和國際社會的變化，甚至於是整個人類文明的演進，它製造的問題不外乎是「機會問題」（Opportunity issues）和「災難問題」（disaster issues）。由於人類生產技術的改良、新問題的出現就是機會問題最普通的類型。災難問題不一定是人力所能控制，它們的解決需要集體的智慧，資源的充份利用，屬於諾宜所稱的規定型問題（regulatory issues）。至於行為者本身則依不同需要，提出問題和探求解決的方法。

問題的提出和議程的形成依照下列程序：發起、陳述、引申、進入議程。除了原先的發起者之外，行為者還包括認同團體（identification Group）、關切團體（attention groups）、注意的羣衆（the attentive public）和一般羣衆（the general public）。議程形成之後，大致上可以分成為公共議程

註三五：有關「議程」的討論根據Mansbach and Vasquez, op. cit., pp. 87—124; Roger Cobb, Jennie-Keith Ross and Marc Howard Ross, "Agenda Building As a Comparative Politicac Proces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0, No. 1 (March 1976), pp. 126—138。

和正式議程。前者是指已經有高度曝光率的問題，而後者則是指決策者已經認真和仔細考慮的問題，但是有些問題雖然出現在正式議程上，僅有象徵性的意義，決策者並沒有仔細的考慮，例如聯合國大會的某些議案或一般民主國家立法和行政機關處理的地方政務。不論公共或正式議程，它的形成（Agenda setting）成為政治的本質，主要的形成主要根據三種模式，一是外界發起模式，二是內部發起和外界動員模式，三是內部發起，但不訴諸羣衆的模式。

以上的說明是以美國政治為基礎，在政治參與與公共決策逐漸受到重視的情形下，加上跨越國界的活動愈來愈頻繁，所謂的全球議程（The Global Agenda）概念因而出現。（註三六）強國和國際組織是主要的議程設定者，但是國際傳播媒體以及傑出專業人士也是具有影響力的行為者。以目前的國際社會而言，全球議程包含了政治、經濟、社會、資源、環境和資訊等議程。上述議程的設定及問題的解決成為國際關係的新自由主義者最關切的項目。

最後要說明的是有關「體制」（regime）的概念。（註三七）

註三六：Marvin S. Soroos, Beyond Sovereignty: The Challenge of Global Policy (Columbia, South Carolin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6)。

註三七：這裏的分析主要參考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Spring 1982) 有關「國際體制」的專刊號。

前面已經提到新自由主義和理想主義的關係，由此可以明白國際法對於體制概念形成的直接影響。一般認為這個概念可追溯到格老秀斯的法律觀。不論它的歷史背景是多麼悠久，新自由主義者從理想主義承襲了對法治原則的期望，最後成為他們說明國際關係和思考相關問題的典範。尤其是在國際間非軍事項目的互動關係中，體制被認為是規範國家行為的依據，它的範圍超過了國際法，包含了法律、政治和經濟不同層面。

體制的定義至今尚未統一，有人認為體制一詞純屬虛構，根本脫離國際政治的實際情況，或者是一種主觀的願望，能否實現則毫無把握。贊同體制的人認為它應當表示國際關係領域中的某些原則、規範、規則和決策的程序。本來理想主義一直強調國際法治，第二次大戰之後，聯合國的運作加上國際貨幣基金會、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以及歐洲共同市場成立，新自由主義認為超越一般國家之間的約定已經發揮了效力，一方面引導國家往整合的目標前進，另一方面則有自我約束，不輕易的動武。七〇年代中期開始談到體制，說明國際間的科技合作，奈伊和克歐亨在他們的專書「權力和互相依賴」之中提出國際體制的可能改變。八〇年代初期有關體制的討論就如雨後春筍。（註三八）連戈巴契夫本人也使用體制說明蘇聯的外交政策。

註三八：有關評估意見參閱 Stephen Haggard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Summer 1987), pp. 491—517。

有關體制的分析應當擺在行為者、問題範圍及全球議程等三項因素組成的架構上。由此衍生出來的體制在國際關係上至少呈現下列特質：(一)體制本身是一組或幾組客觀的行為標準，反映在行為者（國家或非國家成員）身上的是不同的認知和態度，有些是傳統的條約必須遵守的信念，有些則是行為的規範，例如共同防範國際恐怖主義、處理全球性環境污染問題等。共同的行為規範發生約束力，效果就像是西方民主國家的不成文法律。(二)由於強國在全球議程設定方面有特殊的影響力，體制很自然反映強國的利益與期望，例如自由貿易體制就是最好的例子。強國的力量有了改變，體制也會跟着改變。美蘇兩國控制全球議程設定的能力衰退之後，國際體制在八〇年代之後產生明顯的轉變。

(三)國際體制和全球議程密不可分。政治、經濟、社會或資訊議程涉及的問題被解決之後，國際間會出現新的規範或原則。例如保護智慧財產權在八〇年代之後成為國際重要的問題，資源保護成為議程的優先問題。有關森林開伐、酸雨、核能使用和疾病預防成為議程優先事項，巴西亞馬遜河生態變化引起全球注意，道理在此。全球議程設定和處理問題方法的研擬有助於國際體制的完整，國家之間的相互依存度增加，解決問題所需要的共屬感同樣隨着提昇。

(四)體制的概念仍在爭辯之中，有人認為它只是一種新自由主義對於國際社會的憧憬。他們一方面不滿意國際法，但另一方面又希望國家能受到某些約束，結果就是想出體制的概念。它說明了當前國際間存在的某些共同現象，以及工業國家處理特定問題

的共同認識及協議，例如海洋資源的管理以及國際金融秩序的維持等。有人卻認為體制是存在的，代表着跨越國家的行為規範，或維持國際穩定的一種認知，同時具有政策上的意義，目前的爭論只是解釋的差異而已。舉例來說，一連串的武器管制條約已為美蘇以及其他有關國家發展出安全的體制，東歐在劇烈的變化之中，美蘇和西歐國家有一定的規則來處理，它顯現出一種共同認知以及對赫爾新基會議總議定書、中程核武條約和歐洲和平的支持。這是新的國際體制，也是屬於安全方面的體制。由此進一步觀察，體制的維持成為美蘇兩國的外交政策，也是兩國領導人溝通的媒介。

九、結 論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明白，國際問題的分析和處理大體上遵循兩大典範，由此延伸而出的是不同的概念、假設和理論。如此的描述為的是想拉近國際關係和其他社學科學的距離，同時將它納入科學方法的領域之中。這樣的嚐試並不能保證國際問題可以更容易解決，但是卻能得到更完整與更系統化的分析。我們如果能把本來是一種體會和領悟的知識，經由科學化的過程加以觀察、分類和檢驗，在傳授、溝通和尋找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法的過程中，就會有共同認定的概念、範圍和模式。朝這個方向發展，國際關係的知識提昇應當是可以預期的。

至於每一國際事件的解釋，或者外交政策的分析是否合乎科

學化的要求則是一種評估的標準，也是研究者的自我要求。嚴謹的分析與調查可以提昇和累積知識，鬆散和直覺的說明和猜測無法透徹地了解問題，遑論解決問題的具體方案。社學科學的調查、分析和解釋有共同認定的途徑和方法，而且是相當嚴謹的。如何應用到國際關係是一種選擇，有的可以適用，有的則有實際上的困難。無論如何，一項共同的分析架構和解釋方法有助於問題的探討和政策方案的選擇。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外交政策的評估模倣公共政策的方式之後，許多程序和應當注意的原則幾乎成為規則化，或作業流程表和研究指南。

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無法提供上述的流程表或指南，但它們是意見的體系，也是思考的根據。在這兩個領域之中，研究者就像是科學社群或思想團體，他們用某些共同的意見去討論和交換觀念、然後設法解決共同的問題。在國際關係知識的傳授過程中，科學社群的成員也扮演轉達資訊者的角色。這樣的說明並非完全被國際關係的研究者接受，有的人甚至於反對上述的說法，認為現實和理想主義有專屬的思想脈絡，和典範無關。但是，愈來愈多的意見推翻了這種否定的看法，同意使用典範，以便於了解如同孔恩所說的「公認的科學成就」以及「研究工作所要解決的問題和解答的範例」。

ABSTRACT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Y BIH-JAW L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as been guided by two major paradigms, idealism and realism.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tself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s both in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or so. The implications o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a result of these changes become the focal point of this paper. It explains the role of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role of model and related methodological issues concerning concept, variable and hypothesis. It then proceeds to analyze the emergence of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lls for further research along these lines.

